附件三：

**北京大学基层单位团支部述职评议会议程说明（参考）**

**一、述职评议会议程**

**1. 团支书述职**

团支书参照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中的各项要求，可通过网络会议依次进行述职报告。要求述职过程中讲清本支部自评的时间、地点（线上会议不用汇报）、形式、参与人数、会议流程、自评结果等内容。

对于支部较多的单位，可将团支部分组，开展不同场次述职报告。

**2. 基层单位团委（总支）复核评级情况**

全部述职完毕后，基层院系团委（总支）负责人可针对述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询问，并做简单总结。复核时，应针对各支部述职情况，汇总评委意见，给出复评星级。若复评星级与自评不一致，各单位团委（总支）负责人应及时向相应团支部说明情况。

对四星以上团支部给予表扬激励，并对星级较低或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3. 总结工作，提出要求**

各单位团委（总支）负责人结合本次“对标定级”工作述职和复评情况，对前一阶段团支部工作做出总结评价，并对下一阶段各团支部如何提升工作效率、增强组织力与凝聚力进行安排部署。

**二、会后总结**

述职评议会结束后，各单位须填写《北京大学基层单位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总评分表》（附件四），并通知各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最终结果。